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

113 學年度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暨競賽評分標準

一、 競賽評分方式：

項 目	內 容	佔 分
出席	1. 出席數必須達 2/3 才得參加專題競賽。 (由各組師長提供出席紀錄)	
專題書面報告、 demo 影片與平時 成績	1. 在專題發表會前，同學必須先繳交專題 <u>書面報告</u> 、 <u>demo 影片</u> 給指導教授評分。 2. 評分標準：分四個級距 A、B、C、D， 分別對應到一分數 3. 若有具體特殊優良事蹟，如校內外競賽 得名(必須為主要參賽者且競賽內容必 須與專題內容相關)或發表論文(必須是 老師以外的第一作者且論文內容必須 與專題內容相關)等，可給 A。	50%
專題展示與 口頭報告	1. 專題發表會當天，將邀請校內與校外評 審(暫定三位)，針對同學的專題成果做 評分。 2. 評審委員，將至各展示攤位評審，對於 所有參賽組別之作品口頭報告，書面介 紹、海報、攤位佈置等，進行實體審查 給予評分。 每組分配口頭報告時間 4 分 鐘，評審提問 4 分鐘。	50%

二、 學期成績評分方式：由各組所公布之評分方式評分。